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紀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順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6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㈡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